

環保 法令/規定遵守提醒建議表

項次	法令/規定 名稱	提醒建議事項
1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科管局申請核准納管。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
2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事業如屬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安裝或建造前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完成設置後，應依規定提出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待取得是項許可文件後始得進行操作。
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事業如屬應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列管事業，應於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前取得是項計畫核准文件，並依其核准之內容進行建造，完工後，事業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登記時，須先取得科管局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文件後，併同原水措核准文件影本及相關文件提出水措登記申請，於完成登記後使得營運產生廢(污)水。
4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事業如屬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列管事業，應於營運前取得是項計畫書之核可文件。此外已取得廢清書核可之事業，若涉及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或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亦應事先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
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事業如需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請於運作前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申辦運作許可或登記備查核准函。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之事業，應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上述土水法公告事業別，則請依與本局租賃契約規定辦理，將用地之土壤檢測資料送科管局（租用標準廠房者免辦）。

項次	法令/規定 名稱	提醒建議事項
7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p>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自行或委託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定期檢測，並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5日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於定期檢測後30日以內，將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依規定格式填製報告書送達公私場所所在之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以為申報。</p> <p>上開申報作業，應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將檢驗測定結果摘要表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並依規定格式填製書面報告書妥善保存5年備查。請園區事業依相關規定辦理檢測申報事宜，以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p>
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p>請園區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辦理申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構申報。</li> <li>2.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規定，事業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每年7月31日前，申報當年1至6月之資料。</li> <li>3. 其中除廢（污）水產生量達100噸/日、或廢（污）水產生量未達100噸/日之行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半導體及晶圓製造業、實驗檢驗研究室）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外，餘應採書面方式申報。</li> <li>4. 請事業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檢測申報事宜，若逾期末申報者，視為不為申報，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之規定。</li> </ol>
9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p>依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之廢棄物產出情形。另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請依相關規定完成申報事宜，以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p>

項次	法令/規定 名稱	提醒建議事項
10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p>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依下列規定申報：</p> <p>1.按月申報： 年運作總量達100公噸以上者，應於次月10日前申報前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p>2.按季申報： 達大量運作基準但年運作總量未達一百公噸者，應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申報前三個月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p>3.按年申報： 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於每年1月10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於每年1月10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p>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為零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申報。</p>
11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	<p>1.增訂「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放流水In、Mo、Ga、TUa與TTO標準。</p> <p>2.未來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標準可能隨之修改，而可能亦適用於區內納管工廠。</p>
12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p>變更毒化物文件時，應依遵循下列修正條文修正申請文件：</p> <p>1.修正毒化物輸入及製造許可證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並發證。</p> <p>2.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p> <p>3.增列自行管理及貯存於倉儲業者應檢附文件。</p> <p>4.為負責人本人之戶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涉及個人隱私，不宜登載於許可證照上，修正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事項。</p> <p>5.修正主管機關受理輸入許可證、製造許可證申請案審查期間，與販賣許可證一致，明定審查期間為工作天。</p> <p>6.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惟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13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p>1.全氟辛烷磺酸(PFOS)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p> <p>2.化學品之PFOS含量大於1%者受法規列管。</p>